

## 附件 3

#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支持珍贵阔叶树丰产培育、森林生态功能修复、工业用材林、高效能源林、经济林优质高产定向培育、优良林木种苗繁育与花卉培育、林下经济、林特资源开发及高效加工利用、木质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开发、木质材料循环利用、现代林业装备与林业信息化技术推广与示范等。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条件：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有利于带动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有利于提升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有利于增加农村就业机会和农民收入，对社会、环境、资源没有危害；项目建设期为 2-3 年；项目所应用的成果权属清晰、无异议，并写明成果来源、技术水平、成果适用范围等。

2. 申报单位条件：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应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基础、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并落实好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规模等。

3. 项目主持人条件：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职工；熟悉林业相关领域，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主持人应具备中级职称以上，涉林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申报的项目主持

人应具备中级职称以上或取得涉林专科学历以上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推广工作能力；正在承担实施省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的主持人不得再担任其他省级财政推广项目主持人；在项目结束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

4. 项目申报数量：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省林科院、福建农林大学的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推荐数分别不超过5个，其他单位推荐数分别不超过2个。对省级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组织管理较好、示范辐射带动和科技扶贫效果明显的单位（项目）予以适当倾斜。

5. 鼓励科研机构、推广机构与企业、生产单位联合申报科技推广项目，优先支持林业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产、学、研结合项目。

### **三、申报材料及程序要求**

1. 申请单位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对项目承担单位和主持人的基础条件、管理能力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具体审核意见，确保具备成果转移转化条件和能力。

2. 资金请示文件，由县（市、区）林业、财政部门联合上报设区市，设区市林业、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通知规定时限前行文报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林业局直属单位和省属有关院校的项目直接上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3.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应从项目库中择优推荐，未入库项目不得推荐。

4. 申报材料包含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3-1）及有关材料，其中：林业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公单位申报的项目，在附件中应包含企业相关证照复印件、项目主持人身份证复印件、聘用证明、主持人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主持人及单位失信执行人查询结果（可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

#### 四、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邮寄至：**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10 号 福建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kjtg2002@163.com](mailto:kjtg2002@163.com)。

附件：3-1 福建省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申请书